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1〕58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 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广东省工伤康复医院):

《关于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粤工康〔2020〕66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为更好满足我省工伤患者的康复需求,进一步发挥省工伤康复中心对全国工伤康复工作的辐射带动和先行示范作用,全面推进全国工伤康复事业发展,充分发挥优质康复医疗资源的效益,同意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0111-84-01-014741)。

二、项目总建筑面积79062.00平方米,其中:地上63312平方米,地下室1575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用房、康复治疗

用房等各类医疗业务用房、科研用房、一二期连廊、地下室，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和信息化平台、医疗设备购置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54841.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投资51916万元，设备购置费2925万元。除去已安排的1550万元，其余53291万元由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年度安排，具体金额视项目建设进度和该中心自筹情况统筹考虑，每年按程序纳入下一年预算编制。

四、项目实行代建制，由省代建局组织实施建设。请据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一步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并按规定办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代建局。